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现金分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,449,464.21 元，2019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255,191,467.37 元；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8,738,478.09 元，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84,302,826.20 元。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按 2020 年 4 月 8 日总股本计算，本次分红金额为 70,087,363.88 元，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0.30%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以上现金分红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0 年 4 月 8 日